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0號

原告 鄭啟福

被告 第一人稱社區管委會

法定代理人 胡善紘

訴訟代理人 潘樹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區分所有權人訴請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之訴，因涉及區分所有權人間財產上權利義務事項，故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是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之訴，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，此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不能核定時，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其訴訟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以計算其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第一人稱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管理委員會第25屆主任委員、財務委員當選無效，第二項請求確認系爭社區第23屆管理委員會發行之民國111年7月6日版本住戶規約無效，第三項請求確認系爭社區第24屆管理委員會發行之112年12月1日版本停車場管理辦法無效；經核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價額均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165萬元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9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×3=495萬元）。

5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